

安徽省健康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会 安徽省健康业社会团体联盟 新安晚报社

关于参加“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健康产业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十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新兴产业集聚地的意见》《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方案》精神，深入推进我省生命健康产业的又好又快发展，通过评选表彰在我省健康产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和企业家，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健康安徽建设。在省卫健委、省经信厅的支持、指导下，由安徽省健康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会、安徽省健康业社会团体联盟、新安晚报社共同主办，于2021年9月30日启动“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活动。作为我省首创、全国首次的生命健康产业行业评选，该活动具有较强的

影响力和示范作用，请我省各健康产业相关单位按要求积极申报，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指导单位：省卫健委 省经信厅
2. 主办单位：安徽省健康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会
安徽省健康业社会团体联盟
新安晚报社
3. 协办单位：安徽省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安徽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安徽省医院协会、安徽省医师协会、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安徽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安徽省医药商业协会、安徽省餐饮行业协会、安徽省健康服务业协会、安徽省营养保健食品化妆品协会、安徽省医学保健养生研究会、安徽省中医药养生学会、安徽省现代农业协会、安徽省职业经理人协会

二、活动时间

2021年9月-11月

三、评选项目

1. 个人荣誉：

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十大创新人物

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十大领军人物

2. 企业荣誉：

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十大创新企业

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十大领军企业

四、评选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评选过程严谨、有序、高效。

五、评选范围

在安徽省境内的健康产业相关企业和企业家。产业主要涵盖领域有：

①现代医药（含化学药及生物药研发、制造与商业流通等）

②现代中药（含中药材种植、生产、流通等）

③医疗器械（含高技术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植入器械、体外诊断设备及试剂等）

④现代医疗（含智慧医疗：如医疗人工智能、医疗大数据、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医学影像诊断、医疗辅助诊断、健康管理等；精准医疗：基因检测与治疗、质子治疗、细胞治疗、筛查与诊断等；特色医疗：眼科、骨科、妇产、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品牌服务机构或医学检验中心、制剂中心、干细胞库、病理中心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等）

⑤健康养老（含康复护理、康复辅助、智能看护、智能养老、健康商业保险等）

⑥健康食品及保健品（含中药饮片精制、浸膏提取、挥发油萃取等精深加工及中药保健茶、功能性食品、保健饮品、保健汤料、食品添加剂、抗衰老食品、膳食补充剂、营养强化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

⑦健康旅游（含以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为

特色的康养旅游)

⑧健康教育与体育(含健身设备器材、山地户外装备、运营品牌赛事活动、以及医养健康图书、音乐、宣传片、电影等健康人才教育与健康知识普及等领域)

六、评选程序

1. 填表申报

组委会办公室通过新闻媒体、网络、主办方等渠道发布《评选通知》及《申报表》，进行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的推荐和征集工作，参评单位和个人填写、报送《申报表》。

2. 组织初审

组委会办公室对回收的有效申请表进行整理统计，根据评审标准进行初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每个奖项推荐约 20 家候选企业或企业家名单。

3. 网络投票

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网络投票。

4. 专家评审

评审委员会由省卫健委、省经信厅、促进会邀请有关部门领导、专家、企业家等组成。

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分占分比 50%，评审委员会按照网络投票占分比 30%、组委会办公室评分占分比 20%。

5. 公示公布

公示、公布获奖名单，举行颁奖仪式。

请各相关健康产业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前将申报

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及申报表电子版报送至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陶佳佳，电话：18156835826，申报表电子版发送邮箱：252574109@qq.com，申报材料纸质版寄送地址：合肥市宿松路 3666 号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702 室。

- 附件：1. 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申报表（个人 / 企业）
2. 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标准
3. 省卫健委、省经信厅批复



2021 年 9 月 28 日

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申报表（个人）

所在企业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单位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拟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十大创新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十大领军人物					
参评人简介及荣誉等	（请对照评选标准逐项填写，可附页）					
申报人签章			所在单位盖章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参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申报表（企业）

申报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拟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十大创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大领军企业				
参评企业简介及荣誉等	（请对照评选标准逐项填写，可附页）				
企业需注明	注册资金				
	从业人员				
	产值或营业额				
	纳税额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徽省健康产业榜样评选标准

一、十大创新人物评选标准

参评企业家具有较强的领导才能，带领企业在产品、技术、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大胆实践。用新思想、新思路、新模式、新举措领导企业实现新发展，表现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的时代精神；所领导企业拥有较高行业影响力及社会知名度并呈现出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较高成长性。

基础分：（40分）

1. 参评人无信用瑕疵、不良记录等；
2. 参评人所在企业证照齐全，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自己的核心产品或商业模式，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显示为盈利状态。

加分项：（60分）

1. 参评人具有创新性和领先性，具有一定的工匠精神，获得过和健康产业相关的个人荣誉和表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市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2018年-2020年）；省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2018年-2020年）；国家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2018年-2020年）。

2. 参评人所在企业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评为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高新技术、转型示范、两化融

合、创新发展、重点培育扶持企业等。

3. 参评人具有较高的健康服务水平，拥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或参与过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或参与过重大课题研究。拥有初级、中级或高级职称。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十大领军人物评选标准

参评企业家具有卓越的领导才能、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和对市场的敏锐洞察力，所领导的企业拥有成熟的运营模式和独特的经营理念，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具备很强的能力。所领导企业呈现在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力等方面占据领先地位，业绩良好，发展势头稳健。

基础分：（40分）

1. 参评人无信用瑕疵、不良记录等；
2. 参评人所在企业证照齐全，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自己的核心产品或商业模式，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显示为盈利状态。

加分项：（60分）

1. 参评人勇于创新，在产品研发、组织管理、品牌塑造、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着突出表现。需提供参评人在产品研发、组织管理、品牌塑造、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成功案例等。
2. 参评人从事健康行业，在健康行业省级协会或国家级协会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其本人有关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其所在企业的成功案例

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公开宣传报道。

3. 参评人具有创新性和领先性，具有一定的工匠精神，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机关颁发的个人荣誉和表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省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2018年-2020年）；国家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2018年-2020年）。

4. 参评人所在企业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评为省级或国家级高新技术、转型示范、两化融合、重点培育扶持企业等。

5. 参评人具有较高的健康服务水平，拥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或参与过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或参与过重大课题研究。拥有中级或高级职称。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十大创新企业评选标准

参评企业正常运作两年以上（含两年），且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企业业绩表现突出、业务增长较快、企业规模发展迅速，行业竞争力明显，严格纳税，无信用瑕疵；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在产品研发、运营管理方面进行积极的创新，在行业具有典型意义。

基础分：（40分）

1. 参评企业无信用瑕疵、不良记录等；

2. 参评企业证照齐全，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自己的核心产品或商业模式，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显示为盈利状态。

加分项：（60分）

1. 参评企业勇于创新，在产品研发、技术变革、商业模式创新、组织管理、品牌塑造、文化建设等方面有着突出表现。

2. 参评企业具有创新性和领先性，具有一定的工匠精神，获得过和健康产业相关的个人荣誉和表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市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2018年-2020年）；省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2018年-2020年）；国家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2018年-2020年）。

3. 参评企业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机关评为区县级、地市级、省级、国家级高新技术、转型示范、两化融合、创新发展、重点培育扶持企业等。

4. 参评企业参与过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或参与过重大课题研究。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十大领军企业评选标准

参评企业正常运作两年以上（含两年），且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企业业绩表现突出、业务增长较快、企业规模发展迅速，市场占有率居前，行业竞争力较强，严格纳税，无信用瑕疵；在产品、市场、技术、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走在行业前列，成为行业标杆；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

基础分：（40分）

1. 参评企业无信用瑕疵、不良记录等；
2. 参评企业证照齐全，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自己的核心产品或商业模式，2019、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为盈利状态。

加分项：（60 分）

1. 参评企业在健康行业省级协会或国家级协会担任常务理事单位以上职务；企业有关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企业的成功案例被省级及以上媒体公开宣传报道。

2. 参评企业勇于创新，在产品研发、组织管理、品牌塑造、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着突出表现。需提供参评人在产品研发、组织管理、品牌塑造、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成功案例等。

3. 参评企业具有创新性和领先性，具有一定的工匠精神，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和表彰。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省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2018 年-2020 年）；国家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颁发的荣誉（2018 年-2020 年）。

4. 参评企业被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或政府机关评为省级、国家级高新技术、转型示范、两化融合、重点培育扶持企业等。

5. 参评企业参与过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订，或参与过重大课题研究。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皖卫函〔2021〕316号

关于同意作为“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 榜样评选”活动指导单位的复函

省健康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省卫生健康委作为“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活动指导单位的请示》（皖健促字〔2021〕2号）收悉，经研究，我委同意作为“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活动的指导单位。请你会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活动的评选工作。

特此函复。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同意作为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活动指导单位的函

省健康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会：

《关于请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作为“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活动指导单位的请示》（皖健促字〔2021〕2号）收悉。经研究，我厅同意作为安徽省第二届健康产业榜样评选活动指导单位。

联系人：张亚慧，0551-6287114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7日
